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

歐陽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進行的聆訊中，高等法院裁定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力控股」，歐陽先生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並裁定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且不得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清盤令」）。

根據公開資料，新力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專注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的物業開發企業。新力控股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3）。新力控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聯。

歐陽先生確認，彼並非新力控股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該程序已經或將會導致對彼有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申索。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關於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無法對清盤令相關事宜表達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且新力控股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進行披露，以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